

国际海底管理局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ISBA/5/C/4/Rev.1
14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五届会议

1999年8月9日至27日

牙买加, 金斯敦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1998年4月29日

第 ISBA/4/C/4/Rev.1 号文件的订正

秘书处和理事会主席共同编写

序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对这些资源的全部权利为全人类所拥有。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全人类行事。本规章为第一套规章,目的是规定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 导言

条例 1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所用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a) “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结核和从其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生产矿物的采矿、选矿和运输系统;

(b) “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分析这些矿床,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选矿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c) “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沿海地区、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学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d) “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底表层之上或之内的任何沉积或增生结核,其中蕴含锰、镍、钴和铜;

(e) “预防措施”是指在出现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未有充分科学根据为由,推迟采取具有成本效益措施以防止环境退化;

(f) “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g)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任何影响,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这种影响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其他与《公约》无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 探矿通知

条例 2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探矿者的通知已按照条例 4 第 2 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3. 不得在一项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涉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域,亦不得在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禁止开发的区域进行探矿。
4.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 探矿应没有时限,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6. 探矿可由多于一个探矿者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

条例 3

探矿通知

1. 拟议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 1 规定的格式提交给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中的要求。
3. 每份通知应由下列各方提交:
 - (a) 国家应由它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应由其指定代表提交;和
 - (c) 企业部应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每份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 (a) 拟议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坐标;
-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拟议探矿者将:
 -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条例 4

对通知的考虑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条例 3 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而设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书面告知拟议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某一已核准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險而禁止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并应书面向拟议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拟议探矿者可以在 90 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 45 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秘书长也应书面告知拟议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一项先前通知所包括的区域的任何部分。
5.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告知秘书长。

6.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条例 5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历年终了后 9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 (a) 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和
- (b) 关于条例 3 第 4 款(d)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就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

条例 6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秘书长应确保根据条例 5 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和资料,自提交管理局之日起保密 10 年。如果在上述期限届满时,探矿工作尚未结束,探矿者可以要求延长此期限,但以最多延长 10 年为限。

2. 如果在第 1 款所述期限届满以前,探矿者就某一份报告所涉的同一区域或其部分区域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而且该工作依照本规章获得核准,则就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所提交的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勘探合同及本规章予以保密。

3.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的探矿者同意下,随时公布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以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条例 7

关于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通知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探矿事故或活动,探矿者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
秘书长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依照条例 33 规定行事。

条例 8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 申请以合同方式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条例 9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b) 国家、国营企业或具有国家国籍或在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要求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¹

¹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提出。

第 2 节 申请书的内容

条例 10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中的要求。²
2. 每一份申请书应由下列各方提交:
 - (a) 国家应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应由其指定代表或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c) 企业部应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条例 9(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 (a) 足以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正式地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所需资料。

条例 11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条例 9(b)款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为其国民或受该

²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如果尚未提供最新资料,应尽可能以条例 18 各项规定作为指导,提供最新增订资料,并提出最近将来的工作方案,包括一般地评估拟议的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³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但受另一个国家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a) 申请者名字;

(b) 担保国国名;

(c) 一份声明,表明申请者是:

(一) 担保国国民;或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d) 担保国表示它担保该申请者的声明;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条例 12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

³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登记时的证明国或其继承国应视为担保国,但这些国家在提出请求时须是《公约》缔约国或是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理局的财政义务。⁴

2. 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若经一个或多个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勘探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3. 企业部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的实体外,国家或国营企业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5.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的实体外,实体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同时,

(a)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高级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b)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c)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⁴ 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6. 如果第 5 款所述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时限和利率。

7. 除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外,所有申请书应附有: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8.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者,则每个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规章所要求的资料。

条例 13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包括:

(a) 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c) 如果适用的话,合同的终止日期。

条例 14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提出申请之日生效的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管理局各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应予适用的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和
-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⁵

条例 15

申请的总区域

每一份申请书应以一份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的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除了条例 17 下的申请外,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不必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应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列明坐标,将该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受条例 25 各项规定的限制。

条例 16

在指定保留区域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 2 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2.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如果认为满意,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所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域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域。理事会如果根据本规章和附件 2,认定需要其他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域,则应将此事重新发交

⁵ 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也应作出这样的承诺。

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3.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域转让给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条例 17

申请核准关于某一保留区域的工作计划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 4 款书面通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域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在正进行有关可能的合营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合营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 1 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 15 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 15 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其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伙伴者。

4. 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条例 18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⁶

在理事会指定了保留区域之后,为了以签订合同的方式获得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尚未提交下列资料的申请者应提交:

-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工作方案,例如将对勘探时必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价;
-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提议措施的说明;
- (e) 理事会根据条例 12 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和
- (f) 未来五年工作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明细表。

第 3 节 费用

条例 19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处理费用为 2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管理局。⁷

⁶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本条应参照条例 10 执行。

⁷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按照决议二第 7(a)段缴付的 25 万美元规费应视为第 1 款所述的勘探阶段费用。

2. 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审查,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3.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少于这一规定数额,管理局应把余款退还申请者。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条例 20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秘书长应:

- (a) 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到的日期;
-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录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和
- (c) 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了这种申请书,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条例 2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⁸

⁸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确定:

- (a) 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是否齐备;
- (b) 是否已提交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
-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增订了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提出最近将来的工作方案,包括一般地

1. 一旦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秘书长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审议该申请书的项目。

2. 委员会应按收到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b) 作出条例 14 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和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类的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使其免受活动可能引起的有害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座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座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

评估拟议的活动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和

(d)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作出条例 14 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如果秘书长通知委员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经满足(a)、(b)、(c)和(d)项的规定,委员会就应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或

(d) 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 (一)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拟议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 (二)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款保留供开发用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7.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和根据条例 17 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域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8.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9.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0.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1.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划一而无歧视地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条例、规章和程序。

条例 22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⁹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 勘探合同

条例 23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 3 规定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 4 中所列,签订合同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及管理局根据条例 32 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订。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3. 按照无歧视原则,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一)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所包括的各种安排应类似于而且条件不差于同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商定的安排。如果给予《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一)分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条例 24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

⁹ 如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一旦委员会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就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视该工作计划为已获理事会核准。

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多金属结核以外的矿物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不合理地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先。在管理局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的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管理局可撤消这种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消这种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管理局应说明建议撤消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管理局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撤消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补救方法。

条例 25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根据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 15 万平方公里。承包者应按下列时间表,放弃所分配区域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a)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届满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

(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10%;和

(c)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届满时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或超出管理局决定开发的区域的更大面积,但如果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所余总面积不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则承包者无需放弃此区域的任何部分。

2. 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适用情况下,合同应根据它登记成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条件,考虑到放弃的时间表。

3.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应包括承包者的经济处境或不幸

事故造成的特殊情况等考虑因素。

条例 26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条例 27

训练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表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训练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训练,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包括的所有活动。这些训练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条例 28

对工作方案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请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由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建议。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应说明其下一五年期的工作方案。上述调整应由承包者和秘书长商定,交理事会核可。

条例 29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如果一个国家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订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条例 11 提交担保书。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的,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不应因为担保终止而免除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条例 30

责任

1. 承包者进行其业务时由于其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其责任应由承包者负担,但应顾及有辅助作用的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同样地,管理局行使权力和职务时由于其不当行为,其中包括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指违职行为造成的损害,其责任应由管理局负担,但应顾及有辅助作用的承包者的行为或不行为。在任何情形下,赔偿应与实际损害相等。
2.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负责确保“区域”内活动依照《公约》进行。
3. 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及附件三第四条和第二十二条对没有履行责任或对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条例 31

对承包者适用国家法律和规章

任何国家不得以不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或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条件强加于承包者。但是,如一国向其担保的承包者或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适用的环境或其他法律和条例比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规定的更为严格,则不应视为与《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相抵触。

第五部分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条例 32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每一承包者应在合理的可行范围内利用最佳的可用技术,采取预防性措施,准备应付、防止或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条例 38 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照评估其工作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酌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4. 承包者应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3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参照委员会根据条例 38 作出的建议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将这种报告送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加以审议。

5.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和执行方案,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6. 如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承包者应提议专门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区域。“影响参照区”是指代表“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每一承包者在“区

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得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的区域,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的动植物区系的任何变化。

条例 33

紧急命令

1. 承包者的“区域”内活动引起或造成对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报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报告应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

2.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尽快开会,根据提供的证据及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有效应付事件,以防止、控制和减轻严重损害,并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理事会应尽快开会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4.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5.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可立即采取一切在当时情况下切实和合理的暂时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在理事会根据本条例第 4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前,上述暂时措施继续有效,但以 90 天为限。

6.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防止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可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条例 34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为防止、减轻或消除因任何“区域”内活动引起或造成的污染威胁或其他危险事故使其海岸或有关利益受到的严重迫切危险而采取与《公约》第十二部分有关规定相符合的必要措施。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在其管辖权或主权范围内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提出的任何证据。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条例 33 行事,或在必要时根据条例 33 第 5 款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

条例 35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六部分 – 机密性

条例 36

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转交管理局,并经承包者指明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和资料应视为机密,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的或可以公开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数据和资料;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保密义务的数据和资料;或

(d)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安全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2. 管理局仅可以在必要时为有效履行管理局的职权和职能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在有关人员为履行管理局正当职务和职责而需要有限度地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时,秘书长才得准许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

3.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定适当程序,确保这类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的数据和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或取走这类数据和资料;

(b) 发展和维持登记册和目录系统纪录所有收到的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交收过程。

4. 机密数据和资料自勘探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保密 10 年。如承包者其后在该 10 年期内就勘探区域某一部分签订开发合同,则有关该区域的数据和资料仍予保密。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是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它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不应透露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6.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透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第七部分 - 一般程序

条例 37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要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公布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21天之后视为生效。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为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任何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条例 38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上述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该建议。

第八部分 – 解决争端

条例 39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定,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条例 40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寻找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及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

附件 1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字: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写明探矿者的:
 - (a) 注册地点;和
 - (b) 主要营业地点/住所,并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姓名: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1.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坐标(根据 WGS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期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

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二) 保护海洋环境;和

(b)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_____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称

附件 2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字: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姓名: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9.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写明申请者的:
 - (a) 注册地点;和
 - (b) 主要营业地点/住所,并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写明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交存该国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本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个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按照 WGS 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

18.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坐标表,将总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

19.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

- (a)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位置、探测和估计价值的资料,包括:
 - (一) 指定保留区所需的与多金属结核回收和洗矿有关的技术说明;
 - (二) 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底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 (三) 以千克/平方米(kg/m^2)为单位显示多金属结核平均密度(丰度)的数据和一张显示取样地点的相关丰度图;
 - (四) 根据化学分析得到的以(干)重量百分率为单位显示各种有经济意义的金属平均元素含量(品位)的数据和一张相关品位图;
 - (五) 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 (六) 按照标准程序,包括统计分析法,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多金属结核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七) 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b) 关于环境参数的资料(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风速和风向,浪高、周期和方向,流速和流向,盐度和水温,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域一部分的那个区域的坐标表,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的条例 17 具有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a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

^a 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若经一个或多个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请者的适当高级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三)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筹措拟议工作计划的经费,应附上一份声明,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的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附上下列关于勘探工作方案的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工作方案,例如将对勘探时必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价;
- (d) 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及其他危险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提议措施的说明;
- (e) 未来五年工作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明细表。

第五节

承诺

25.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提出申请之日生效的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应予适用的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和
-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

第六节

以前的合同

26. 申请者或者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有没有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

27. 如果对第 26 项回答是“有”,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 (c) 如果适用的话,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七节

附件

28. 在下面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

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申请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称

附件 3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和 _____ 代表 _____(下称“承包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其效力应如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一样。

勘探区域

B. 为本合同的目的,“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表 1 所列座标界定,“区域”内分配给承包者作勘探之用的部分,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C. 考虑到:

- (1)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
- (2) 管理局有责任在“区域”内组织和管制活动,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十二部分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和
- (3)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承付经费,以及在本合同内所作的相互保证,管理局持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D.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1)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2)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标准条款 3.2 和 16.2 予以延长。

附表

E. 为本合同的目的,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7 节所述的附表,分别为本合同附表 2 和附表 3。

全部协定

F.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当事方正式授权,于 1999 年____月____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附表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表 2

[工作方案]

附表 3

[当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7 节核准训练方案时,该方案应成为合同的附表。]

附件 4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 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表 1 所述,“区域”内分配给承包者供勘探之用的部分,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工作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表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 4.4 节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不时通过,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已予实施,或因书面协议而可列入本合同或因修订协议而可对本合同适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表,这些附表应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本合同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应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

权利而不受处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所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述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多金属结核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

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予以延长。

3.2 如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九十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 4 节

勘 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工作方案所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遵守该时限或根据本合同对该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在本合同期间内,承包者将执行本合同附表 2 的工作方案。承包者在执行

此项工作时应在每一合同年为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支付不少于工作方案所述的数额或任何议定的审查所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良好的矿业作法并参考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工作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变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至迟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五年期届满之前九十天,对按照本合同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共同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审查之后,应根据所作的审查,对工作方案和其中所列开支作出必要的调整。调整应由承包者与秘书长议定,交理事会核可。

第 5 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可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最佳可用技术,采取预防性措施,准备应付、防止或减轻承包者的“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

5.2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用作对照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各种环境基线。

5.3 承包者应根据《规章》,制度和执行方案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4 承包者应于每一合同年结束后九十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3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5.5 在开始试验采集系统和选矿作业开始之前,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 根据先前各个勘探阶段收集到的可供使用的气象、海洋学和环境数据编写的特定矿址环境影响说明,内载可用来确定用作对照评估采矿试验的可能影响的环境基线的数据;

- (b) 关于拟议对采集系统的试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 (c) 确定在拟议采矿试验期间将采用的设备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建议。

第 6 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应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工作方案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应急计划,以便有效地应付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所引起的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处理这些事件,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 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 立即通知秘书长;
- (c) 警告可能行将进入邻近地区的船只;
- (d) 持续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紧急情况的细节、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以后所需采取的行动的充分资料;
- (e) 必要时清除污染物质;
- (f) 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并减轻这种影响;
- (g) 酌情同其他承包者和管理局合作,对突发情况作出反应;并
- (h) 定期进行应急演习。

6.2 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由其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任何事件。每一份此类报告应载述此种事件的详细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受影响的或可合理地预测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 叙述承包者正为防止、控制、减轻及补救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

况而采取的行动;

- (c) 叙述承包者正为监测各种事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d) 提供秘书长合理要求的必要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服从理事会根据《规章》发出的紧急命令和秘书长根据《规章》颁布的临时性应急措施,防止、控制、减轻或补救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其中可包括要求承包者立即停止或调整在勘探区域的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没有迅速遵从这些紧急命令或临时性应急措施,则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和控制、减轻或补救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并由承包者承担费用。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全额偿还此种费用。这是根据本合同条款或《规章》对承包者所课任何罚款以外的费用。

第 7 节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 8 节

训练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训练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根据条例 24,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的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训练方案,实施训练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表 3 而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 9 节

帐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公布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核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 10 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历年结束后九十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描述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载列:

(a) 该历年内进行的所有勘探工作的详细情况,包括技术测试结果和显示已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b) 对已确定的可采矿区域的估计,其中应包括已证实、或有和可能的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品位和数量的详细资料和预计的采矿条件;

(c)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的详细资料;

(d) 对区域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的结果;

(e)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

(f)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这些方案的任何拟议修改或发展;

(g) 一份列出作为样品或为试验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h)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工作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和

(i) 拟对工作方案作出的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2 承包者还应按照随时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以所要求的形式和详细程度,

按规定的时间向秘书长提交额外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本合同、《规章》和《公约》履行其职能。

10.3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多金属结核样品,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 11 节

合同期满时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转交其对勘探区域有效地行使权力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 (a) 承包者在执行工作方案期间获得的所有地质数据、环境数据、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 (b)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的所有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包括关于勘探区域内矿藏的判读结果;
- (c) 承包者就工作方案记录的任何其他有关数据的副本;
-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的详细资料;
- (e) 一份列出作为样品或为试验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和
- (f) 来自承包者按照本合同第 10.3 节保存的样品的代表性部分。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管理局。

第 12 节

保 密

12.1 具有商业价值,依照本合同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本节和《规章》规定予以保密。承包者应根据《规章》指明其认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和资料。

12.2 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秘书长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士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管理局仅可以在必要时为有效履行管理局在勘探区域的职权和职能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

12.3 机密数据和资料自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保密十年。如在该期限届满时勘探合同尚未结束,承包者可要求延长该期限,至多进一步延长十年。如承包者其后该十年期内就勘探区域某一部分签订开发合同,则有关此区域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开发合同规定仍予保密。

第 13 节

承 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遵行;
- (b) 遵守《公约》、《协定》和《规章》的规定及管理局各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应予适用的义务;
-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 (d) 诚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
-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工作方案:

-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 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进行勘探区域内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以便:

- (a) 监测承包者对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遵守情况;和
-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承包者,检查预定何时进行和进行多长时间,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记录下来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有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只和设施;
-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允许调查船只和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设备、装备和人员;
-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和
-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视察区域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依照数据、《规章》和为保护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的机密性

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核和检查目的,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和直接有关的帐簿、凭单、文件和记录,以核实第 10.1(h)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将检查员报告内的有关资料提供承包者及其担保国。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只则应持有按照这些国际规划和标准的规定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为他们工作或行事的所有人员根据本合同进行其业务时的不当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辅助行为或不行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分包者及为他们工作或行事的所有人员根据本合同进行其业务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害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为他们工作或行事的所有人员根据本合同进行其业务时的辅助行为或不行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为他们工作或行事的所有人员在根据本合同进行其业务时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知名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良好采矿业做法所引起的。

17.2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作业时间应予延长,延长期等于工作被延误的时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如发生不可抗力,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工纠纷或任何其他涉及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条件令它满意或是按照有权解决纠纷的任何机构的最后决定行事的。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 18 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附属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地声称或暗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附属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发表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此种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附属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 19 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处罚,但承包者仍应为在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那些义务承担责任。

第 20 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立即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的担保国,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 21 节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

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解决争端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 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清理人或其自己的管理人或清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不论这是目前还是合同生效后的情况,但为了改组目的的除外。

21.2 任何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应通过秘书长提交,并应附上说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声明。暂停或终止应于通知的六十天后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3 如承包者采取此种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予以暂停或终止。

21.4 如理事会暂停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的六十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21.5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21.1(a)节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理事会可对承包者处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6 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除非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规定的司法救济方法。

21.7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按照《规章》的规定,拟议的受让者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而且受让者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或者转让没有向受让人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c)款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则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并对它们具有拘束力。

第 23 节

未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另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违约行为,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另一方以后不履行同一或任何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根据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协议修改本合同。

24.3 除非另有规定,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以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表示同意后,才可修改、修订或以其他方式改动本合同。

第 25 节

争 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解决。

25.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定,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 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要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6.2 任一方都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不短于十天的通知,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

26.3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公布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二十一天之后视为生效。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为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任何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的条款、《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和在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业务中为他们工作或行事的所有人士,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法律,且不应从事适用法律直接或间接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不得视本合同任何规定为免除责任,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第 28 节

解 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以便于参考,绝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或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
